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姜培 朱思君 徐国琴 火华

父亲自顾自吃饭，儿子从窗户掉了下去

时间:
5月22日
地点:
平阳法院

2017年1月12日，那是李平（化名）特别不愿意去回想的一天。那天，他带着年幼儿子小同（化名）在平阳水头镇一家酒店的包厢里吃饭。才吃了一会儿，小同就坐不住了，跑到包厢窗户边玩了起来。

李平也是心大，自顾自吃着饭，根本没有留意儿子的情况，直到几分钟后他听到有人叫喊，才发现儿子已坠落到酒店二楼平台上。

事后，小同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，还伴有颅脑损伤造成的后

遗症。

“窗户离地面只有20厘米，开关把手在窗户底部，没有安装防护栏，小孩子能直接打开。”法庭上，李平悲愤地说道，“儿子从4楼摔下去，酒店是要负责的。”他要求酒店赔偿经济损失93.8万元。

“事发时李平在场，作为孩子的父亲，他自身没有看管好小孩，也存在一定的过失。”酒店方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，但认为李平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，“我们之前已经支付过18万元给李

平了”。

经过法庭的调查，酒店包厢内的窗户确实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而且酒店也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安全，酒店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义务，因此在这件事情上，酒店存在过错，且与小同受伤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小同的父母李平作为法定监护人，未及时关注孩子的动态，未尽到监护责任，也存在过失，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确定小同的合理



经济损失为90.7万元，酌定酒店承担65%的赔偿责任，扣除已支付的18万元，酒店仍需支付40余万元。

招摇撞骗和敲诈勒索，他“双管齐下”

时间:
5月22日
地点:
永康法院



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，让不少涉污染的企业惶惶不可终日。看着新闻里频频被查处的企业，金某感觉“时机”来了。

2017年7月的一天，某厂的江老板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“我叫徐辉，是环保局安排

来调查的，我去你厂里发现有很多问题。”江老板一开始并不以为意，谁知，第二天再次接到了“徐辉”的电话，并被告知在某宾馆碰面。

环保问题确实触碰到了江老板的敏感神经，他生怕自己不小心“触线”，赶紧让“徐辉”多多关照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“徐辉”再次给江老板打去电话，“你可不可以借4000元给我，我有急用。”江老板哪敢怠慢，马上通过微信把钱转了过去。一个星期后，“徐辉”又借走了

6000元。

实际上，这个自称环保局工作人员的“徐辉”正是金某。环保督查的“好时机”让他尝到了“大甜头”，从江老板这里骗取1万元后，他又陆续从建材厂田老板、五金制品厂陈老板、工具公司吕老板等6人处，以“辛苦费”“好处费”或借钱为由共骗取9.95万元。

被抓后，金某坦白，他不仅假冒环保工作人员的身份骗钱，还用视频、照片拍摄企业污染情况或举报企业来威胁企业老板。

“怎么你的厂子里这么臭啊，我要去环保局举报你的厂！”2017年6月的一天，金某来到某学习用品公司，扬言要举报。老板杨女士为了息事宁人，给了金某2000元。

除了杨女士，受到金某威胁而被敲诈勒索的还有门厂胡老板、铸造厂孙老板、铝制品厂黄老板等6人，共计被敲诈2.6万元。

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和敲诈勒索罪，两罪并罚，判处金某有期徒刑4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4.9万元。

他喂妻子吃下老鼠药，妻子说原谅他

时间:
5月23日
地点:
湖州吴兴区法院

薛某和丽丽（化名）是一对90后小夫妻，两人有一个3岁的儿子。小夫妻在上班之余，还与父母一起经营一家服装加工厂。在外人看来，这是相当美满的一家。

事实上，这对小夫妻平日里总是吵架。去年8月的一天，他们再次为家庭琐事争吵了一番后，薛某竟萌发了自杀的念头。他先后两次到镇上购买溴敌隆老鼠药准备自杀，但最后都放弃了。

没过几天，小两口又吵架了，薛某又前往药店买了2包老鼠药。但这次，他没打算自己吃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薛某显得特别“殷勤”，他主动给丽丽买奶茶，在里面投放了老鼠药之后送到她上班的地方；丽丽感冒身体不适，薛某前往药房购买华法林钠片，假装说是感冒药让丽丽服用，实际上是想加速妻子的死亡。

丽丽的身体开始出现下半身淤青以及皮下出血等严重不适症状，当地医院检查不出发病原因，去了苏州的医院也未检查出。在此期间，薛某一直陪伴丽丽左右，悉心照顾。

最后，丽丽到了上海的大医院，院方做了化验，发现丽丽出现

凝血功能障碍，且血液中含有溴敌隆成分，怀疑是老鼠药中毒。就这样，薛某进入了警方的怀疑范围。

“我虽然内心极度后悔，但始终不敢说出是我投的毒。”案发后，薛某这样交代。

薛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。法庭上，当法官问到他的杀人动机时，薛某无比后悔地说：“我们两个感情还是好的，但总是为了些小事争吵，其实，下毒之后我就后悔了。我不希望她死，希望我们一家人在一起好好过日子。”



被害人丽丽对丈夫的行为也表示谅解，“可能是我逼他逼得太紧了吧！”丽丽哭着请求法庭对丈夫从轻处罚。

法院认为，薛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，鉴于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，当庭自愿认罪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，最后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“车是我刮的，借我5万，否则还刮”

时间:
5月23日
地点:
宁波镇海区法院



去年11月的一天早上，宁波的王先生准备开车去上班，结果却发现自己的爱车被人用硬物划伤了，车门把手处还插有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“我把您的宝贝爱车刮了，我是故意的，因为我现在家里很缺钱，爸爸住院了，

家里资金短缺。所以想向您借个5万元，可以吗？”纸条上还留下了电话号码。

王先生继续往下看下去，后面的话更令人惊讶，“希望您不要报警，我也是迫不得已的，明年3月，我会把钱还您的……如果不给我，下次我还会来的，会更严重！”

王先生当即报警。当天，派出所一共接到了3宗情形类似的报案。

嫌疑人李某很快落网。李

某22岁，家里并没有住院的爸爸。他在镇海的一家机电厂上班，每个月有4000多元收入，但他平时花钱大手大脚，要蒸桑拿、吃大餐，特别喜欢玩网络游戏，为此花了不少钱，所以每月工资都不够花。

2017年初，为了满足开销，李某开始了网上贷款，此后借款窟窿越来越大。快年底的时候，他已经欠各种网贷5万多元，每天都会收到各种催款电话。

于是，“搞点钱一次还清”的

念头在李某心里产生了。2017年11月底的一天晚上，他带着写好的3份勒索信，来到镇海区骆驼街道的几条路上，找到了3辆比较好的车，分别是马自达MX-5、奥迪A6、林肯MKC，用石子或电瓶车钥匙划伤了这些车，并留下了勒索信。

李某被抓后，他的家属对3辆车9000余元的修理费进行了赔偿。镇海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2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